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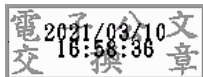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268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2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030147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311



11001132000